

宜宾市澜海科技有限公司
日永光电智能终端产业配套产业建设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四川中环(2021)验033号

建设单位：宜宾市澜海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验收报告组成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验收其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验收公示图

宜宾市澜海科技有限公司
日永光电智能终端产业配套产业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四川中环（2021）验033号

建设单位：宜宾市澜海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源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开宇

项目负责人：陈儒祥

通讯资料：

建设单位：	宜宾市澜海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9881132570	电话：	0830-2996629
邮编：	644000	邮编：	646000
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宋家镇邱陵村四川长江工业园内38号厂房	地址：	泸州市龙马潭区迎宾大道二段 32 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1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3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项目环保设施图

附图 5 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投资备案表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日永光电智能终端产业配套产业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宜宾市澜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宋家镇邱陵村四川长江工业园内38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摄像头（手机、平板、笔记本、无人机、扫描仪、视频摄像头、行车记录仪等电子设备用）、手机套				
设计生产能力	摄像头2500万只、手机套2000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摄像头1250万只				
环评批复时间	2019.4.28	开工时间	2019.1.5		
建成时间	2021.5.25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7.13~7.1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宜宾市翠屏区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4万元	比例	0.34%
实际总投资	6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万元	比例	0.6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改实行）；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9.《宜宾市翠屏区宜宾市澜海科技有限公司日永光电智能终端产业配套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9				

	<p>年4月；</p> <p>10.宜宾市翠屏生态环境局《关于宜宾市澜海科技有限公司日永光电智能终端产业配套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翠环审批[2019]33号，2019年4月28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表1-1 验收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无量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mg/L</td> </tr> </table>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项目	限值	pH	6~9（无量纲）	SS	10mg/L	COD	50 mg/L	BOD ₅	10 mg/L	NH ₃ -N	5mg/L	TP	0.5mg/L	动植物油	1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项目	限值																	
	pH	6~9（无量纲）																	
	SS	10mg/L																	
	COD	50 mg/L																	
	BOD ₅	10 mg/L																	
	NH ₃ -N	5mg/L																	
	TP	0.5mg/L																	
动植物油	1mg/L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锡及其化合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mg/m³ 3.5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mg/m³ 0.31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mg/m³; 3.4kg/h</td> </tr> </table>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项目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限值	120mg/m ³ 3.5kg/h	8.5mg/m ³ 0.31kg/h	60mg/m ³ ; 3.4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项目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限值	120mg/m ³ 3.5kg/h	8.5mg/m ³ 0.31kg/h	60mg/m ³ ; 3.4kg/h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mg/m³</td> </tr> </table>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限值	1.0mg/m ³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限值	1.0mg/m ³	2.0mg/m ³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dB（A）</td> </tr> </table>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项目	昼间	限值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项目	昼间																		
限值	65dB（A）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宋家镇邱陵村四川长江工业园 38 号标准厂房，中心经纬度为 E104°49'21.06"；N28°44'15.79" (E104.822479°N28.737688°)。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平面布置及外环境关系

项目位于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宋家镇邱陵村四川长江工业园内 38 号厂房，1、3、5 层空置或闲置，2 层布设摄像头生产线，4 层为办公室。各楼层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部。本项目周围不涉及其他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生态湿地、地质遗址、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保护目标，外环境关系详见附图 3。

2.1.2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2F、4F）、辅助工程（空调系统）、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环保工程（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固废处置）。本次验收生产线包括摄像头生产线。摄像头生产线中的 SMT 贴片生产线验收 3 条生产线，手机套生产线未建设，待后续建设完成后，再行验收。

2.1.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1 班制，日工作时间 8h。实际劳动定员 35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1 班制，日工作时间 8h。

2.1.4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2-1-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一楼为手机套生产车间，面积为 2545.74m ² ，车间西侧为注塑成型车间，设置有 6 台注塑机，用于手机外	未建设手机套生产线，1 楼空置；1 楼西南角落设危废暂存间 1 间	手机套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未

	<p>套的注塑成型；</p> <p>车间东侧为注塑件加工车间，主要用于手机套的质检、包装等；</p> <p>车间东侧设置有办公区以及物料堆放区；</p> <p>一楼南面设有 2 个出入口，东南角设有茶水室以及更衣室。</p>		建设
	<p>二楼为摄像头生产车间，属于无尘车间，车间东侧人员进出口设有 2m 落地风淋；车间洁净度通过 FFU 净化风机在车间内循环通风的方式达成；</p> <p>二楼东侧为贴片车间，设有 6 条贴片流水线，为全自动流水操作；</p> <p>西侧为组装车间，设有 4 个组装台，组装为半自动半人工组装；</p> <p>西南角为辅助设备区，设有一台喷淋清洗机以及一套纯水制备设备，制水效率 0.5t/h；</p> <p>二楼南侧为过道及更衣室、茶水房等配套设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二楼为摄像头生产车间，属于无尘车间，车间东侧人员进出口设有 2m 落地风淋；车间洁净度通过 FFU 净化风机在车间内循环通风的方式达成； 2、二楼东侧为贴片车间，设有 3 条贴片流水线，为全自动流水操作（另外 3 条未投产使用，另行验收）； 3、西侧为组装车间，设有 4 个组装台，组装为半自动半人工组装； 4、未建设喷淋清洗机及纯水制备设备； 5、设置测试用光箱，物理检测；设置原料、成品存放点 	增设测试用光箱
	<p>三楼为摄像头测试车间，检验摄像头质量及测试性能是否达标，测试采用电子仪器测试；</p> <p>车间西侧为摄像头成品仓库。</p>	<p>测试车间设置在 2 楼，使用光箱对其进行检测，成品设置在 2 楼</p>	位置调整到 2 楼
	<p>四楼主要为办公室及休息场所，四楼北侧设有光学影像实验室及可靠性实</p>	<p>四楼主要为办公室及休息场所，四楼北侧设有光学影像</p>	与环评设计一致

	验室，主要用于研发实验。	实验室及可靠性实验室，主要用于研发实验。	
	五楼为仓库，储存成品、原料等。	空置，成品、原料存放在 2 楼	未建设
辅 助 工 程	冷却循环系统：冷却塔位于一楼注塑车间，用于注塑冷却水，容积约 4.0m ³ 。	未建设	未建设
	纯水系统：位于二楼辅助设备区，反渗透制水，效率 0.5t/h，纯水用于摄像头模具清洗，废水属于清下水，直排入园区雨水管道。	未建设纯水系统，无该部分废水产生	未建设
	空调系统：本项目不设中央空调，采用分体式空调	空调系统：本项目不设中央空调，采用分体式空调	与环评一致
公 用 工 程	给水：园区供水	给水：园区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园区供电	供电：园区供电	
环 保 工 程	固废 大楼每层办公生活区间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桶，生产固废由生产垃圾收集装置收集；3F 设一个 2m ² 的危废间。	大楼每层办公生活区间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桶，生产固废由生产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危废暂存间设置在 1 楼西南角，面积 5m ²	危废暂存间位置大小调整
	废水 项目废水依托园区 3#预处理池及园区西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废水依托园区 3#预处理池及园区西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依托已有设施
	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经 6 个集气罩收集+1#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1#排气筒楼顶排放； 乙醇气体经车间内 FFU 净化风机通风设备后无组织排放； 烘烤有机废气经密闭烘箱+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注塑线未建设，对应废气处理设备未建设。 乙醇气体经车间内 FFU 净化风机通风设备后无组织排放； 烘烤有机废气经密闭烘箱+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 1#排气筒楼顶排放； 锡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	烘烤有机废气、锡焊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排气筒合并排放。

		高 2#排气筒楼顶排放； 锡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 密闭收集+纱网过滤+活性炭 吸附+15m 高 3#排气筒楼顶 排放。	密闭收集+纱网过滤+二级活 性炭吸附+15m 高 1#排气筒 楼顶排放。	
--	--	--	--	--

2.1.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存在不一致，见下表。

表2-1-2 项目变动建设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建设分析
1	生产线：1 楼的手机套注塑生产线	未建设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备。	未建设该生产线，不会导致生产能力增大30%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2	通过喷淋清洗机对电路板进行冲洗，冲洗使用纯水以及清洗剂，纯水由本项目纯水机制备，制水效率0.5t/h。	本次验收不涉及该清洗工艺，无配套纯水设备	未建设该工序，不会导致生产能力增大30%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3	3F 设一个 2m ² 的危废间。	危废暂存间设置在 1 楼西南角，面积 5m ²	根据生产布局，调整位置，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三楼为摄像头测试车间，检验摄像头质量及测试性能是否达标，测试采用电子仪器测试；车间西侧为摄像头成品仓库。	测试车间设置在 2 楼，使用光箱对其进行检测，成品库设置在 2 楼	根据生产布局，调整位置，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5	烘烤有机废气经密闭烘箱+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高2#排气筒楼顶排放； 锡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密闭收集+纱网过滤+活性炭吸附+15m高3#排气筒楼顶排放。	烘烤有机废气经密闭活性炭吸附+15m高1#排气筒楼顶排放； 锡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密闭收集+纱网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1#排气筒楼顶排放。 废气排气筒合并为一根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中UV光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设置为一套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	环保设施调整，与原设计处理能力一致，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	---	---	---

变动内容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时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2.2 项目主要设备

表2-2-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冷热冲击机	1	1	/
2	恒 恒湿试验机	1	1	/
3	双臂跌落试验机	1	1	/
4	盐雾实验机	1	1	/
5	自动送板机	1	2	/
6	和田古德全自动印刷机	6	6	/
7	JUKI 贴片机	6	6（其中3台未投入使用）	本次验收3台
8	凯泰回流焊	12	6	/
9	螺杆式空压机	6	1	/
10	清洗机	1	1	/
11	纯 机	1	1	/
12	智能贴装机	1	1	/
13	FFU 空气净化机	100	80	/

14	注塑机	6	0	/
----	-----	---	---	---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2.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1 主要原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类别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
芯片 SENSOR	2500 万/颗	1250 万/颗	外购
马达 VCM	500 万/颗	250 万/颗	外购
镜头 LENS	2500 万/颗	1250 万/颗	外购
FPC 电路板	2500 万/片	1250 万/片	外购
连接器	1000 万/颗	500 万/颗	外购
电阻电容	6000 万/颗	3000 万/颗	外购
黑胶	44kg/a	22kg/a	外购
UV 胶	9kg/a	4kg/a	外购
蓝胶	6kg/a	3kg/a	外购
锡膏	36kg/a	18kg/a	外购
模组清洗剂	80kg/a	/	外购
酒精	10L/年	8L/年	外购
棉纱及手套	0.2t/a	0.01t/a	外购
PP 聚丙烯	75t/a	/	外购

2.3.2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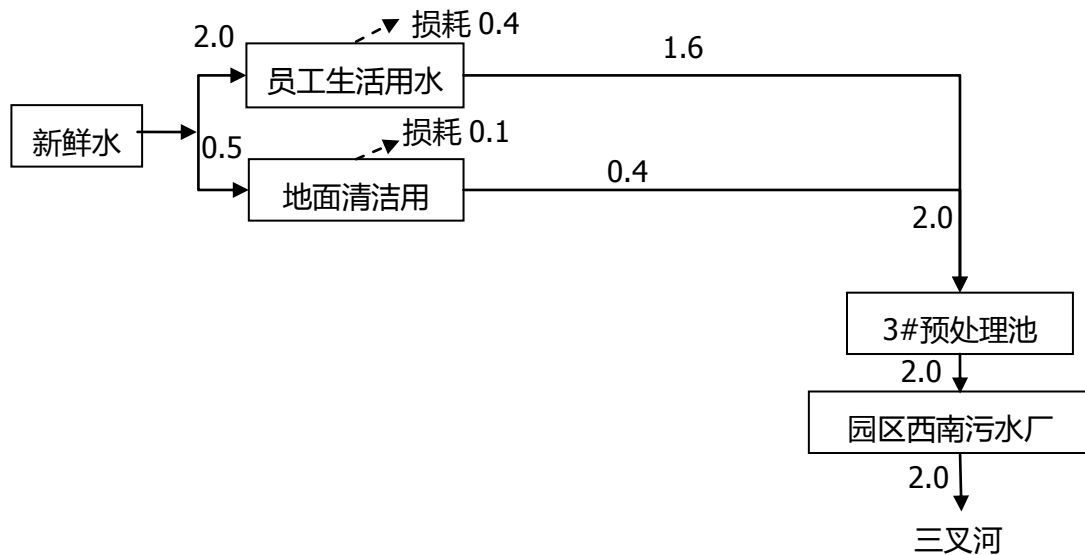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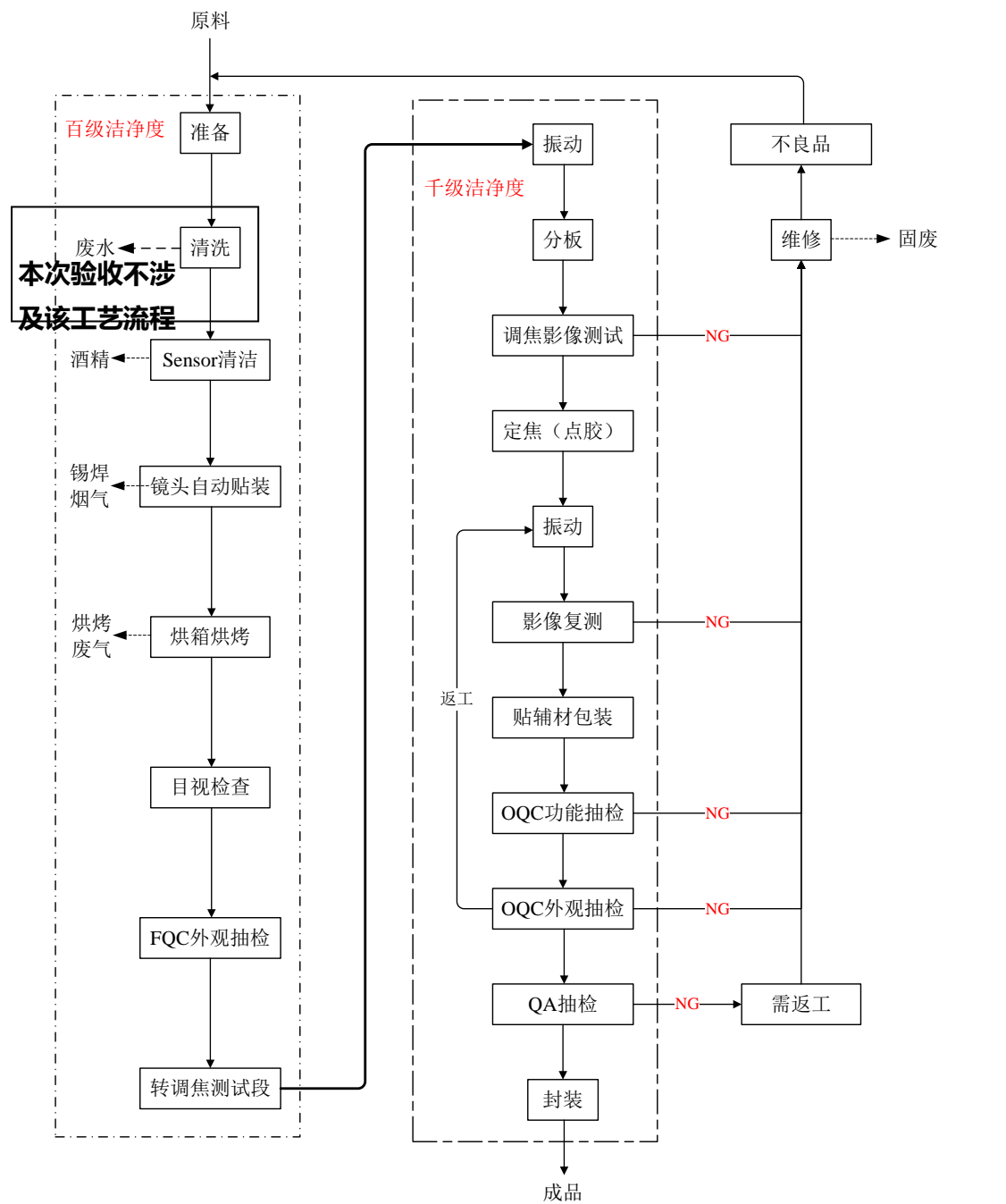


图 2-4-1 本项目手机摄像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摄像头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及准备——对购买的原材料电路板、摄像头颜色和品质进行人工的筛选。

清洗——通过喷淋清洗机对电路板进行冲洗，冲洗使用纯水以及清洗剂，纯水由本项目纯水机制备，制水效率 0.5t/h。（目前生产不涉及该工艺）。

Sensor 清洁——在显微镜以及机械臂等机械帮助下，半人工清洁摄像头模块，由棉纱+酒精擦拭，除去可能的污物以及水分。

镜头自动贴装（SMT 贴片）——将芯片贴在 FPC 板上，将锡膏涂在 FPC 板上然后用全自动回流焊机进行固定。将组装好的光学镜头粘在涂了黑胶的 FPC 板上。部分产品采用两次贴片，提高工作效率。

烘箱烘烤——将装上镜头的 FPC 板放入电烘箱中进行加热，使胶水快速固定，干燥温度约为 65℃恒温。

目视检查——由经验工人对装好的摄像头进行初步检查。

FQC 外观检查——在产品完成所有制程或工序後，对产品外观检验（颜色、光泽、粗糙度、毛边、是否有刮伤），目的在于确保产品符合出货规格及客户使用上的要求。

转调焦测试段——使用光学仪器对产品进行调焦测试。不合格品返工维修，不可维修件作废品处理。

振动——将装好后的摄像头用在离子风机进行振动和吹扫去除静电。

分板——将贴好的 FPC 板进行分板，即将摄像头从板面进行分割，FPC 板已有分离线，因此在分板过程中基本无金属粉尘产生。

调焦影像测试——通过调焦，测试摄像头的影像功能。不合格品返工维修，不可维修件作废品处理。

定焦（点胶）——调焦后用白胶对摄像头进行焦距的固定。

振动——将装好后的摄像头用在离子风机进行振动和吹扫去除静电。

影像复测——测试摄像头的影像功能。不合格品返工维修，不可维修件作废品处理。

贴辅材包装——将镜头圈、光杯、前壳、后壳等辅材和固定好焦的摄像头组装在一起后包装

OQC 功能抽检——成品功能抽检，不合格品返工维修，不可维修件作废品处理。

OQC 外观抽检——成品外观抽检，不合格品返工维修，不可维修件作废品处理。

QA 抽检——成品最终质检，不合格品返工维修，不可维修件作废品处理。

封装——最终合格品为最后产品，包装后出售。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 2F 手机摄像头生产车间的清洁工序和烘箱烘烤工序产生的少量的有机废气、贴装工序的回流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

表3-1-1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

污染源及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乙醇废气	乙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车间采用 FFU 净化风机循环通风净化，车间空气每 2h 更新一次	乙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车间采用 FFU 净化风机循环通风净化，车间空气每 2h 更新一次
烘烤有机废气	烘箱排放废气时应等烘箱内温度自然降温冷却后，再打开阀门排入集气管道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烘箱排放废气时应等烘箱内温度自然降温冷却后，再打开阀门排入集气管道；项目焊接在全自动回流焊机中进行，在全自动回流焊机上方设置吸气口，将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吸收后经纱网过滤。废气全部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锡焊烟尘	项目焊接在全自动回流焊机中进行，在全自动回流焊机上方设置吸气口，将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吸收后经纱网过滤+活性炭吸附后引至 3#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3.2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营运期废水主要来源于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车间拖地擦拭废水。

表3-2-1 项目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物类别	产污工序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生产车间拖地擦拭废水	员工生活	3#预处理池 园区工管委于园区10#楼西南侧设置有1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园区3#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西南侧设置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三叉河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源于生产过程中空压机、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表3-3-1 项目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物来源	产污工序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噪声	空压机、风机	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各风机出口均采取软连接、隔断等措施；空压机、注塑机合理布置于车间内，并采取减振处理。此外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四周绿植吸收、加强日常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等措施，	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四周绿植吸收、加强日常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3.4 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包括办公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交由环危清运。废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外卖废品站。摄像头残次品交由厂家回收。废胶水桶、废棉纱、废酒精桶、废活性炭、设备检修产生的少量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总体看来，项目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且合理，不会带来二次污染。无纯水设备和 UV 光氧净化设备，暂无废树脂 HW13、废 UV 灯管 HW29 产生。

表3-4-1 项目固废的产生及治理

固废名称	数量	性质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办公生活垃圾	1.5t/a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塑料边角料及残次品	/		外卖废品站	外卖废品站
摄像头残次品	0.001t/a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废包装材料	0.2t/a		外卖废品站	外卖废品站
预处理池污泥	0.5t/a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废胶水桶 900-041-49	0.005t/a	危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	产生数量较少，收集后至

废酒精桶 900-041-49	0.005t/a	危险废物	处置	危废暂存间暂存，待联系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棉签 900-041-49	0.001t/a			
废棉纱 900-041-49	0.001t/a			
废机油 900-214-08	0.001t/a			
废活性炭 900-041-49	0.2t/a			
废树脂 HW13	0.03t/a			无纯水设施，暂不产生
废 UV 灯管 HW29	0.006t/a			无UV光氧净化设备，暂不产生

3.5 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比 0.34%。本项目实际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比 0.66%。项目实际未建设手机套生产线，投资减少。

表3-6-1 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

项目	污染物	设计内容及规模	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废水依托园区管网、化粪池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集中排放	/	依托园区已有污水收集设施和处理设施进行	/
	生产废水				
废气治理	注塑有机废气	6个集气罩收集+1#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1#排气筒排放	6.0	未建设该部分内容	/
	乙醇气体	FFU净化风机后无组织排放	3.0	FFU净化风机后无组织排放	3.0
	烘烤有机废气	密闭烘箱+2#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高2#排气筒排放	1.0	密闭烘箱+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1#排气筒排放	2
	锡焊烟尘	密闭收集+纱网过滤+3#活性炭吸附+15m高3#排气筒排放	1.0	密闭收集+纱网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1#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减振、建筑物隔音	5.0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减振、建筑物隔音	5
固废处理	办公生活垃圾	厂内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1.0	厂内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2
	塑料边角料及	垃圾桶收集出售至废品站	1.0	垃圾桶收集出售至废品站	2

	次品				
	摄像头残次品	收集后厂家回收	0.5	收集后厂家回收	1
	废包装材料	收集出售至废品站	0.5	收集出售至废品站	1
	预处理池污泥	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1.0	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2
	废树脂、废棉纱、废手套、废胶水桶、废酒精桶、废机油等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0	产生数量较少，设置5m ² 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漏、防逸散、防流失措施，设置标识标牌。待收集一定数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及废UV灯管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0		
地下水	防渗	对项目的危废暂存间及相关污水管道地面使用特殊的防渗材料铺设，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5.0	对项目的危废暂存间及相关污水管道地面使用特殊的防渗材料铺设，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6
	风险防范	火警报警系统、灭火设施、危废管理制度等	4.0	火警报警系统、灭火设施、危废管理制度等	10
合计			34.0	/	40.0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则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4.2 环评审批决定

表4-2-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治理措施	备注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一是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报告表所提的废气治理措施，减少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二是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科学安排施工时间以及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三是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治理措施，按要求规范处理施工期分类废水。四是分类收集固体废弃物，按相关要求规范处置。	已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已合理进行施工布设，已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环境的影响，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已结束，期间未收到环保投诉和环保处罚，未造成扰民等影响。	已落实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一是生活污水、喷淋清洗和地面清洗废水排入园区3#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三叉河。二是项目在6台注塑机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1#排气筒高空15m排放；乙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车间采用FFU净化风机循环通风净化；烘箱上方设置吸气口，收集烘烤有机废气，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引至2#排气筒15m高空排放；焊接产生的	1、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水排入园区3#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三叉河，监测结果见附件*监测报告。 2、乙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采用FFU净化风机循环通风净化。烘箱上方设置吸气口，收集烘烤有机废气；焊接产生的废气经纱网过滤，以上两股废气合并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p>锡及其化合物经吸收后经纱网过滤+活性炭吸附后引至 3#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三是通过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降噪和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四是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塑料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出售至废品站；摄像头残次品收集后由专门的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至废品站；预处理池由园区统一管理，统一清掏；废胶水桶、废酒精桶、废棉签、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棉纱和废机油、纯水设备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树脂、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危废，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p>	<p>3、通过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降噪和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4、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摄像头残次品收集后由专门的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至废品站；预处理池由园区统一管理，统一清掏；</p> <p>5、废胶水桶、废酒精桶、废棉签、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棉纱和废机油、废活性炭，数量较少，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p>	
<p>（三）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管理暂行办法》核定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13.863kg/a。</p>	<p>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已落实</p>
<p>（四）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按照《固定污染源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纳入排污许可的行业，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实际排污之前，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已按要求进行</p>	<p>已落实</p>
<p>（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一是落实环保投资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明确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二是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三是加强各类设施的保养、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设施稳定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四是强化环境管理，制定有效的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杜绝事故污染，确保环境功能安全。</p>	<p>1、已设置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兼职人员进行该项工作</p> <p>2、已按三同时制度要求，环保设施同时设计、施工、投产使用</p> <p>3、设置专人进行设备、环保设施维护和管理。</p> <p>4、已制定环境应急处置方案。</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水样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加标样和质控样测定；气样测定前校准仪器；噪声测定前后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6）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生产工况监测

在验收监测期间，必须保证主体工程稳定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5.3 人员资质

按照国家规定，验收监测人员均已取得培训证书、上岗工作证，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6-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点位名称	点位数量	天数	频次	分析方法	执行标准
1	废水排放监测	pH 值 (无量纲)	园区污水处理厂 排口★1#	1	2	4次/天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法 HJ505-2009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537-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8	有组织排	非甲烷总 烃		1	2	3次/ 天 (小 时均 值)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 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38-2017	《四川省固定 污染源大气挥 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 (DB51/2377- 2017) 表 3 其 他行业排放限 值
9	放废 气监 测	颗粒物	废气排气筒◎1#	1	2	3次/ 天 (小 时均 值)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 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
10		锡及其化 合物		1	2	3次/ 天 (小 时均 值)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 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表 2 二级标准
11	厂界 无组 织排 放废 气	颗粒物		3	2	4次/ 天 (小 时均 值)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 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
12	放废 气	非甲烷总 烃	项目四周 ○1#○2#○3#	3	2	4次/ 天 (小 时均 值)	环境空气 总烃、甲 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 谱法 HJ604-2017	《四川省固定 污染源大气挥 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 (DB51/2377- 2017) 表 5 无 组织排放限值
13	厂界 环境 噪声	等效 A 声级	项目四周 ▲1#▲2#▲3#▲ 4#	4	2	昼间 1 次/天 (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间不 生 产)		12348-2008 中 3 类值
--	--	--	--	--	---------------	--	----------------------

6.2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表 6-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L)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ZHYQ-22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电子分析天平 ZHYQ-093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25.00ml 棕色滴定管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ZHYQ-165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ZHYQ-216	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YQ-046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YQ-046	0.0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ZHYQ-179	0.06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半微量天平 ZHYQ-173	0.0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ZHYQ-070	0.07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金仕达 GH-60E ZHYQ-171 半微量天平 ZHYQ-173	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ZHYQ-070	0.07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5-2001	原子吸收光谱仪 ZHYQ-054	3×10^{-3} $\mu\text{g}/\text{m}^3$

表 6-5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HYQ-150	声校准器 ZHYQ-154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正常，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建成产能	统计产量
2021.7.13	摄像头	2500 万只/年	1250 万只/年	3.2 万只
2021.7.14		8.33 万只/日	4.16 万只/日	3.5 万只

注：手机套生产线未建设，无该项产品。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1 年)	监测结果（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07 月 13 日	7.7	7.7	7.7	7.8	7.7~7.8	6~9
	07 月 14 日	7.7	7.7	7.7	7.6	7.6~7.7	
悬浮物	07 月 13 日	11	5	6	8	8	10
	07 月 14 日	10	5	8	6	7	
化学需氧量	07 月 13 日	14	13	14	14	14	50
	07 月 14 日	14	16	14	13	1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07 月 13 日	0.6	0.5	0.6	1.4	0.8	10
	07 月 14 日	0.8	0.9	2.0	0.7	1.1	
氨氮	07 月 13 日	0.246	0.121	0.170	0.263	0.200	5
	07 月 14 日	0.277	0.274	0.375	0.296	0.306	
总磷	07 月 13 日	0.15	0.11	0.12	0.14	0.13	0.5
	07 月 14 日	0.07	0.07	0.06	0.06	0.06	
动植物油类	07 月 13 日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
	07 月 14 日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验收监测期间，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的废水中“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本项目依托可行。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1 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均值			
排气筒监测孔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412	3376	3371	3386	/		
颗粒物	07 月 13 日	排气筒 监测孔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3	2.4	2.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3.5	
以非甲烷 总烃表示 的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1.29	1.01	0.83	1.04	60	
			排放速率 (kg/h)	4.4×10 ⁻³	3.4×10 ⁻³	2.8×10 ⁻³	3.5×10 ⁻³	3.4	
排气筒监测孔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372	3388	3311	3357	/		
锡及其化 合物	07 月 13 日	排气筒 监测孔	实测浓度 (mg/m ³)	1.3×10 ⁻⁴	4.3×10 ⁻⁵	8.7×10 ⁻⁵	8.7×10 ⁻⁵	8.5	
			排放速率 (kg/h)	4.4×10 ⁻⁷	1.5×10 ⁻⁷	2.9×10 ⁻⁷	2.9×10 ⁻⁷	0.31	
排气筒监测孔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422	3375	3213	3337	/		
颗粒物			07 月 14 日	排气筒 监测孔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4	2.4	2.4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3.5	
以非甲烷 总烃表示 的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0.84			0.94	0.71	0.83	60	
	排放速率 (kg/h)	2.9×10 ⁻³			3.2×10 ⁻³	2.3×10 ⁻³	2.8×10 ⁻³	3.4	
排气筒监测孔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307	3257	3384	3316	/		
锡及其化 合物	07 月 14 日	排气筒 监测孔	实测浓度 (mg/m ³)	7.1×10 ⁻⁵	5.8×10 ⁻⁵	6.1×10 ⁻⁵	6.3×10 ⁻⁵	8.5	
			排放速率 (kg/h)	2.3×10 ⁻⁷	1.9×10 ⁻⁷	2.1×10 ⁻⁷	2.1×10 ⁻⁷	0.3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VOCs 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7.2.3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1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颗粒物	07月13日	○1#西北侧厂界外约1m	0.156	0.176	0.177	0.158	1.0
		○2#北侧厂界外约1m	0.175	0.176	0.158	0.158	
		○3#东侧厂界外约1m	0.194	0.215	0.197	0.178	
	07月14日	○1#西北侧厂界外约1m	0.175	0.156	0.177	0.158	
		○2#北侧厂界外约1m	0.155	0.176	0.197	0.178	
		○3#东侧厂界外约1m	0.213	0.195	0.217	0.218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VOCs	07月13日	○1#西北侧厂界外约1m	0.33	0.31	0.41	0.56	2.0
		○2#北侧厂界外约1m	0.61	0.49	0.25	0.40	
		○3#东侧厂界外约1m	0.38	0.37	0.46	0.36	
	07月14日	○1#西北侧厂界外约1m	0.65	0.48	0.52	0.57	
		○2#北侧厂界外约1m	0.68	0.52	0.41	0.41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7.2.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2021年)	监测结果(昼间)
▲1#(北侧厂界外约1m)	07月13日	56
	07月14日	57
▲2#(东侧厂界外约1m)	07月13日	55
	07月14日	59
▲3#(南侧厂界外约1m)	07月13日	55
	07月14日	57

▲4#（西南侧厂界外约 1m）	07月13日	52
	07月14日	54
标准限值 dB (A)		65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7.3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翠环审批[2019]33 号）设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13.863kg/a。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中 VOCs 平均排放浓度为 $0.935\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3.15 \times 10^{-3}\text{kg}/\text{h}$ ，年工作 2400 小时。年排放量为 $(\text{t}) = \text{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times 300 (\text{日}) \times 8 (\text{h}) = 7.56\text{kg}$ ，即 $0.00756\text{t}/\text{a}$ 。

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结论

针对本项目开展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所得结论如下：

8.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的废水中“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本项目依托可行。

8.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VOCs 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8.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8.1.4 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包括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外卖废品站。摄像头残次品交由厂家回收。废胶水桶、废棉纱、废酒精桶、废活性炭、设备检修产生的少量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总体看来，项目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且合理，不会带来二次污染。

8.1.5 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8.1.6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手续，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环评及批复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宜宾市澜海科技有限公司日永光电智能终端产业配套产业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废水达标排放，对环境无影响；产生的固废合理处理。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基本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验收。

8.2 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尽量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保证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按规定收集、储存，做好收储记录，尽快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协议，达到一定数量后及时转运。